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 收購互聯網相關業務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5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互聯網相關業務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四 — 互聯網相關業務估值報告.....	35
附錄五 — 申報會計師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 投資價值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4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Coolpad E-Commerce收購互聯網相關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調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Tech Time與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轉讓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具體安排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olpad E-Commerce」	指	Coolpad E-Commerc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股份調整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透過股份購回向Coolpad E-Commerce出售本公司持有的Coolpad E-Commerce 25.5%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退出認購期權」	指	股東協議所規定的「退出認購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互聯網相關業務」	指	收購事項的目標資產，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由本集團注入Coolpad E-Commerce的資產一部分，主要包括(i)本集團除「大神」及「奇酷」手機裝置外的所有手機裝置的全部操作系統及其營運權；(ii)本集團除「大神」及「奇酷」移動互聯網業務外的所有互聯網業務的營運權；(iii)酷派網站(coolpad.com)及Coolshop(shop.coolpad.com)的域名及伺服器以及其營運及管理權；(iv)「Coolyun」的營運權；及(v)「Zuimei Weather」應用程序及相關業務的營運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責任」	指	股東協議所規定的「酷派不競爭責任」
「不競爭認沽／認購期權」	指	就不競爭責任授出或收購的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及認購期權」	指	股東協議所規定的「認沽及認購期權」
「奇虎360」	指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IHU）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調整」	指	因Coolpad E-Commerce拆細及購回本公司持有的6,800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而作出的股份調整
「股份調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Tech Time與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與Tech Time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 Time」	指	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奇虎360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互聯網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價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美元兌換港元之匯率分別為1.00美元=7.75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提供該等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根據該等匯率兌換成美元。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賈躍亭先生

劉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
收購互聯網相關業務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Tech Time與Coolpad E-Commerce訂立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據此，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架構將予調整，其中包括(a)本公司及Tech Time所持

Coolpad E-Commerce的每股股份將拆細為10股股份；及(b) Coolpad E-Commerce同意購回本公司所持的6,800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而作為購回代價，Coolpad E-Commerce將使本公司可保留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全面控制。

股份調整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及收購互聯網相關業務各自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的資料。

2. 股份調整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Tech Tim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奇虎360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Coolpad E-Commerc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及Tech Time分別擁有50.5%及49.5%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Tech Tim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就奇虎360而言，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為中國的領先互聯網公司；及(iii) Tech Time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調整框架協議，Coolpad E-Commerce的股份將按如下方式予以重組及調整：

(a) 股份拆細

本公司及Tech Time所持Coolpad E-Commerce的每股股份將拆細為10股股份，因而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及Tech Time將分別持有Coolpad E-Commerce 10,100股股份及9,900股股份。

¹ 儘管Tech Ti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Coolpad E-Commerce 49.5%股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均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b) 透過Coolpad E-Commerce股份購回的出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及Coolpad E-Commerce同意購回本公司所持的6,800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於完成後，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3,300	25%
Tech Time	9,900	75%
總計	13,200	100%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持有的股權將由50.5%減少至25%，而Tech Time於Coolpad E-Commerce持有的股權將由49.5%增加至75%。Coolpad E-Commerce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一步出售Coolpad E-Commerce餘下25%股份。

(c) 收購互聯網相關業務

Coolpad E-Commerce將向本公司轉讓其互聯網相關業務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再次取得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全面控制。

互聯網相關業務先前為注入Coolpad E-Commerce的資產一部分，主要包括(i)本集團除「大神」及「奇酷」手機裝置外的所有手機裝置的全部操作系統及其營運權；(ii)本集團除「大神」及「奇酷」移動互聯網業務外的所有互聯網業務的營運權；(iii)酷派網站(coolpad.com)及Coolshop(shop.coolpad.com)的域名及伺服器以及其營運及管理權；(iv)「Coolyun」的營運權；及(v)「Zuimei Weather」應用程序及相關業務的營運權。

互聯網相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操作系統及營運權實際上指定制的手機應用程序，包括如用戶界面、默認預先設定、出廠設置等軟件基礎。
- 互聯網業務的營運權主要指透過智能手機與用戶的持續交流及溝通，包括遊戲廣告及營運、收集用戶對產品意見的非營利活動及改善用戶體驗等服務。
- 酷派網站及Coolshop的域名及伺服器指本公司先前授予Coolpad E-Commerce的域名及伺服器，其可用作產品推廣及銷售以及與用戶交流等。

- Coolyun及Zuimei Weather為本公司開發的應用程序，尚未投入商業運作。然而，其用戶已佔有雲端儲存或天氣服務應用市場的高比例，因而將提高本公司於用戶間的聲譽及可能於未來與其他業務共同產生收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Coolpad E-Commerce以大神及奇酷品牌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互聯網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上述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軟件及／或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包括以大神、奇酷、酷派及ivvi品牌營運互聯網相關業務。互聯網終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智能硬件及配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Coolpad E-Commerce將如以往一樣從事相同業務，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營運除外。

互聯網相關業務於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為零，其乃由於向Coolpad E-Commerce轉讓項目的代價為零，而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已交易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資本化成本。

代價

股份調整安排乃經訂約各方深思熟慮後協定，並計及訂約各方對包括Coolpad E-Commerce資產價值、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及Coolpad E-Commerce業務的可能未來前景等因素對本集團、Tech Time及Coolpad E-Commerce的整體影響的評估。

(1) 收購事項代價

由於互聯網相關業務對本公司發展甚為重要，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令本公司可與中國內地及全世界的互聯網公司進一步探討未來合作機會，收購事項乃以董事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估計將為255,000,000美元的代價構思及建議。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計算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投資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計算投資價值（即互聯網相關業務100%權益的投資價值）為271,660,000美元。為免生疑問，由於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特別性質，使結果僅適用於本集團而不適用於任何其他市場參與者，故計算結果可能有別於市場價值。

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考慮所有自本公司及其他公開來源取得的相關資料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資料、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計算投資價值所用的財務預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考慮了互聯網相關業務的估計經營和財務表現以及與互聯網公司的可能合作的潛在協同作用。投資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大幅依賴使用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多個假設、背景資料及相關數據以及與互聯網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多個因素的協定程序。

估值報告的計算乃根據（其中包括）收入法，其涉及透過考慮適當的貼現率及多個因素（包括融資的現時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財務預測計算貼現現金流。因此，有關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估值報告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為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是次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假設擬建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
-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可能對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列具之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獨立估值師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之副本。獨立估值師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真實可信且合法。獨立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其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所提供之該等資料；
-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本公司向其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並在達致其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之資本架構不會出現變動；及
- 獨立估值師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狀況。此外，獨立估值師不對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期間

經參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是次估值之預測期間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4.2年。超出上述預測期間者，吾等已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

收入

經參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目標收入預測乃基於使用本公司所生產智能手機的移動設備用戶數目。此外，亦已充分考慮協同效應，包括與互聯網公司的可能合作。

經管理層告知，由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智能手機用戶及上述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完成後與互聯網公司可能合作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七年達到高峰的52.9%。而其後增長率將逐步回落至二零一九年的11.4%，鑒於移動互聯網相對飽和的市場及激烈的競爭環境仍屬相對穩定。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收入預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預期	預期	預期	預期
收入	84,840	450,000	688,000	925,000	1,030,000
同比增長		38.9%	52.9%	34.4%	11.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經參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管理層相信由於移動互聯網的激烈競爭環境，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提供的產品價格將因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而於未來下跌。此外，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低成本產品將逐步被高成本產品（如手機遊戲）取代。因此，由於產品更新換代的競爭，銷售成本佔收入比例或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1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0%，並自二零一八年起保持穩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銷售成本預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預期	預期	預期	預期
銷售成本	8,484	90,000	206,400	370,000	412,000
銷售成本 佔收入百分比	10.0%	20.0%	30.0%	40.0%	40.0%

董事會函件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經參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由於收入按年增長，預測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4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29.5%。本公司估計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將在本公司支持下隨著本公司智能手機目前用戶及與互聯網公司可能合作的協同效應而逐步形成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784	159,750	209,840	282,273	304,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佔收入百分比	41.0%	35.5%	30.5%	30.5%	29.5%

折舊、攤銷及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經參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由於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的輕資產策略，資本開支將動用作支付日常營運，如購買電腦及伺服器。資本開支的增加將與本公司智能手機用戶增長一致。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資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預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折舊	2,200	10,000	12,000	20,000	30,000
資本開支	2,000	20,000	30,000	45,000	60,000

營運資金變動

經參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營運資金估計乃基於應收款項日數，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35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40日。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營運資金變動	1,500	13,750	23,139	35,889	11,838

所得稅

經參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其後的所得稅率為15%。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手機用戶數量及應用程序用戶數量，並在計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合理預期速度及本公司進行的業務合作進度連同上述在此方面的其他合作後，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所用的上述假設合理。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報告全文（包括估值報告建基的主要假設詳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於股份調整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其於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將削減25.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於交易前在Coolpad E-Commerce的投資賬面值為約4,012百萬港元（或517百萬美元）²，即其50.5%股權，本集團放棄的股權預期價值按比例計算為約2,026百萬港元（或261百萬美元）。

考慮到互聯網相關業務未來的潛在增長及巨大機遇及鑒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所載計算投資價值為271,660,000美元，董事認為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投資價值將高於因股份調整而放棄的股權價值。

(2) 出售事項完成

為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出售及Coolpad E-Commerce同意購回本公司所持的6,800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其價值亦釐定為255,000,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於Tech Time認購Coolpad E-Commerce 900股股份完成前，本公司與Tech Time就整體Coolpad E-Commerc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oolpad E-Commerce集團」）達致的協定價格為500百萬美元。根據完成前定價500百萬美元，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協定完成後定價為909.05百萬美元，而Tech Time透過注入409.05百萬美元獲得Coolpad E-Commerce 45%股權。

2 結餘4,012百萬港元（或517百萬美元）即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出售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的4.5%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餘下權益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oolpad E-Commerce的資產淨值金額為396.24百萬美元。結餘4,012百萬港元（或517百萬美元）超出本公司分佔Coolpad E-Commerce資產淨值金額（根據其股權部分計算）的金額為200百萬美元，即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的投資初始金額所含的商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Tech Time及Coolpad E-Commerce訂立日期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的出售協議，本公司向Tech Time轉讓Coolpad E-Commerce 90股股份（即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4.5%），代價為45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計及訂約各方評估Coolpad E-Commerce集團業務的可能日後前景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的預期收入增加（預期Coolpad E-Commerce的商業價值將由909.05百萬美元增加10%至10億美元）後達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投資的賬面值為約4,012百萬港元（或517百萬美元），即其50.5%股權。因此，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業務價值估計為1,023.7百萬美元，超出上述預期的10億美元。考慮到1,023.7百萬美元的賬面值、新推出的品牌奇酷及Coolpad E-Commerce開始獨立營運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即其初始營運期間）錄得的小幅虧損，本公司、Tech Time及Coolpad E-Commerce於構想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時，同意Coolpad E-Commerce的商業價值應保持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的出售協議而預期的基本相同，即10億美元。因此，Coolpad E-Commerce 1%股份的價值協定為10百萬美元。因而，Coolpad E-Commerce 6,800股股份（即Coolpad E-Commerce 25.5%股份）的價值釐定為255,000,000美元。

鑒於本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安排將令本公司可保留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全面控制，而其對本公司的發展甚為重要及可與中國內地及全世界的互聯網公司進一步探討未來合作機會。考慮到在本集團的歷史中，互聯網相關業務的高盈利能力，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在長期而言獲益於有關交易，而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調整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訂約各方已獲得必需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有關監管當局的正式批准；及
- (b) 類似交易規定的其他條件（並未違反香港監管當局的規定），即指類似收購及出售交易通常規定的其他慣例條件，其中包括(i)更新股東名冊；及(ii)更新董事登記冊。

完成

完成將於取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2個月內發生，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

其他條款

(a) 優先購買權及轉讓限制

根據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Tech Time享有購買其他訂約方提呈出售的任何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且各訂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oolpad E-Commerce股份未經事先同意不得轉讓予其他訂約方的主要競爭對手。

(b) 股東協議的修訂

訂約方協定，於完成後，股東協議有關(i)不競爭責任、退出認購期權以及認沽及認購期權；(ii) Coolpad E-Commerce股份轉讓限制；及(iii)信息共享義務若干條文將不再有效，並將於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中刪除。

本公司已通知Tech Time，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行使由Tech Time向本公司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購期權。同時，Tech Time已通知本公司，於完成後，Tech Time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行使本公司向Tech Time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移取有關股東協議中的不競爭責任、退出認購期權以及認沽及認購期權條文乃不行使期權性質，並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77條，並就上述不行使期權及時作出披露。

(c) 銷售折讓及股份轉讓

根據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經Tech Time確認，Tech Time已向本公司授出股份調整選擇，據此，本公司有權根據特定條件（如產品銷量及類型）酌情決定(i)是否向Coolpad E-Commerce授出銷售折讓；及(ii)自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銷售折讓金額。各給予的折讓金額不得超出各外判訂單總購買金額的50%。本公司有權向Coolpad E-Commerce授出最高總銷售折讓22.5百萬美元。因此，Coolpad E-Commerce應向本公司無償轉讓最多297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

股份調整程序詳情如下：

- (1) 於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計36個月內，倘上述銷售折讓已全數授出，Tech Time應於相應扣減完成後1個月內無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oolpad E-Commerce的29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倘自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並無全數授出銷售折讓，則將由Tech Time無償轉讓的Coolpad E-Commerce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授出22.5百萬美元的銷售折讓，應轉讓Coolpad E-Commerce 297股股份。將轉讓的股份數目應按此類比計算），而有關轉讓將於上述36個月屆滿後1個月內作出；
- (3) 倘Tech Time向本公司轉讓Coolpad E-Commerce股份因上市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客觀原因產生的障礙而無法全部或部分進行，Tech Time須於有關障礙發生後1個月內退還本公司向Coolpad E-Commerce授出的銷售折讓；
- (4)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上述安排，本公司應有權拒絕Tech Time向其轉讓Coolpad E-Commerce股份，在該情況下，Tech Time須於有關拒絕後1個月內退還本公司向Coolpad E-Commerce授出的銷售折讓。

假設根據上述安排全數轉讓297股股份而自完成起股權架構概無變動，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3,597	27.25%
Tech Time	9,603	72.75%
總計	13,200	100%

本公司確認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Coolpad E-Commerce提供任何銷售折讓。

根據本公司、Tech Time及Coolpad E-Commerce訂立日期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的出售協議，本公司向Tech Time轉讓Coolpad E-Commerce 90股股份（即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4.5%），代價為45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預期Coolpad E-Commerce 297股股份（即Coolpad E-Commerce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25%）的價值為約22.5百萬美元。計及上述Coolpad E-Commerce 297股股份的估計價值、本公司選擇取得股份及獲退還其授出的銷售折讓的酌情權，以及整體考慮提供銷售折讓及股份轉讓，將轉讓的最多297股股份價值預期將高於本公司提供的銷售折讓總現金價值22.5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提供的銷售折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選擇取得股份及獲退還其授出的銷售折讓，有關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期權。如本公司行使有關期權及Coolpad E-Commerce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作出適當披露（如有需要）。儘管Tech Ti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Coolpad E-Commerce 49.5%股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行使或不行使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視乎上述Coolpad E-Commerce 297股股份的價值，本公司將於計及有關股份當時的可比較市場價格、Coolpad E-Commerce的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其他買方（如有）將支付的Coolpad E-Commerce股份價格及獨立第三方就此方面進行的估值（即高於22.5百萬美元）後考慮行使有關期權。

(d) 管理層

訂約各方協定，於完成後，Coolpad E-Commerce董事會成員的人數將變為四名，其中Tech Time及本公司分別有權委任三名及一(1)名Coolpad E-Commerce董事會董事。

其他協議

訂約各方亦已訂立業務調整框架協議，以反映根據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而進行業務調整的詳情，其中包括有關手機OTA推動／預安裝及手機生產外判的業務合作、網上業務過渡安排、歷史庫存處理、人員調整、知識產權、實驗室資源及餘下開支安排。計及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後發生的業務調整，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導致業務調整框架協議。業務調整框架協議並無涉及上市規則項下交易，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訂約各方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以使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生效。

3. 訂立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股份調整可令本公司得以再次完全控制對本公司的發展而言甚為重要的互聯網相關業務，並使本公司可與中國內地及全球的互聯網公司進一步討論未來合作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識別任何合作的互聯網公司。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股份調整乃本公司透過Coolpad E-Commerce購回6,800股股份而將其於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由50.5%減少至25%及獲得互聯網相關業務的非現金交易。於交易完成後，其將令本集團得以再次完全控制互聯網相關業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報表基準及假設股份調整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及本公司出售的25.5%股權約2,026百萬港元及就此交易的項目確認的零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16,372百萬港元將減少至約14,3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8,375百萬港元將維持不變。計及於損益內記錄的約2,026百萬港元預期虧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7,997百萬港元將減少至5,971百萬港元。股份調整交易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報表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計及：(i)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轉讓，而其自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ii)股份調整項下互聯網相關業務所包含項目的賬面值為零（由於該等項目乃內部產生，而該等項目於本公司之時或於視作出售股本交易（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披露）中轉讓至Coolpad E-Commerce之時的金額均為零。過往並無將該等項目的開支資本化，因此，該等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確認為無形資產；(ii)基於本集團所放棄股權的預期價值約2,026百萬港元（或261百萬美元）（其乃參考交易前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Coolpad E-Commerce的投資價值約4,012百萬港元（或517百萬美元）後按比例基準釐定）的虧損，本公司預期自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虧損2,026百萬港元。於股份調整完成後，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持有的股權將由50.5%減少至25%，而將導致Coolpad E-Commerce由本公司合營公司變為聯營公司。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賬面值按比例計算的出售事項代價代表將購回的Coolpad E-Commerce股權價值虧損2,02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其他無線應用服務的收入於本公司年報內描述為「無線應用服務收入」並計入移動電話分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全部無線應用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百萬港元 收入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349	251	106	65
本集團綜合業績	24,900	607	19,624	437
百分比	1%	41%	1%	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應用服務收入分別為34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所公佈與奇虎360的首次交易中，本集團作出承諾及同意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其他無線應用服務將透過Coolpad E-Commerce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

本集團或Coolpad E-Commerce提供的全部無線應用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相關業務、大神及奇酷。大神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推出，而奇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後推出。由於本集團或Coolpad E-Commerce透過互聯網終端（即手機）整體管理無線應用服務，自無線應用服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分出互聯網相關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並不實際。因此，除互聯網相關業務外，本集團或Coolpad E-Commerce提供的全部無線應用服務的財務資料亦自二零一四年起包括大神貢獻的無線應用服務收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後亦包括奇酷貢獻的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然而，互聯網相關業務構成全部無線應用服務的主要部分，因而本通函所呈列的全部無線應用服務財務資料主要代表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財務資料。

3 由於互聯網相關業務並未單獨保持於一個法律實體下，故就呈列純利而言並無考慮所得稅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服務收入及其他無線應用收入合計（包括大神）為226百萬港元。而根據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的管理賬目，互聯網相關業務服務收入及其他無線應用收入合計（包括大神及奇酷）為131百萬港元。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與奇虎360的第二次交易完成後，Coolpad E-Commerce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賬目，本集團自Coolpad E-Commerce分佔的虧損為119百萬港元。

收入及經營業績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Coolpad E-Commerce採納的定價策略及運營模式。如股東否決股份調整，本集團將根據其中的現有股權部分繼續分佔Coolpad E-Commerce的經營業績，而計及最近數月的表現，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調整獲批准，其將令本公司可與行業內領先的企業開展更廣泛的合作。考慮到互聯網相關業務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獲益自其高盈利能力及降低所面對的Coolpad E-Commerce經營風險。

因此，董事會促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股份調整。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調整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股份調整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有關Coolpad E-Commerce的資料

Coolpad E-Commerce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oolpad E-Commerce主要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互聯網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該等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軟件及／或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

Coolpad E-Commerce股東於緊接股份調整前期間應佔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百萬美元
股東		
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3.78	-
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3.78	-

由於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適用純利數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olpad E-Commerce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為11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oolpad E-Commerce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86.72百萬美元及396.24百萬美元。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的視作出售股權交易，導致奇虎36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的資本出資409.05百萬美元。上述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97
預付款項	253.72
存貨	47.17
其他資產	8.86
資產總值	486.72
減：	
應付貿易賬款	8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
負債總額	90.48
資產淨值	396.24

有關Tech Time的資料

Tech Time為奇虎360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奇虎360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ech T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藉以批准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函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董事會函件

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調整框架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而Tech Time及／或其實益擁有人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及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pad.com.hk>)的文件：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頁至第126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8/LTN20130408605.pdf>）；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頁至第13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5/LTN20140415043.pdf>）；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頁至第140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7/LTN20150417009.pdf>）；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1頁至第44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07/LTN20150907043.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金額約為1,38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債項：

	千港元
<i>即期</i>	
銀行借貸－有抵押	310,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	549,270
其他借貸－無抵押	244,120
<i>非即期</i>	
銀行借貸－有抵押	280,738
借貸總額	<u>1,384,1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廠房提供擔保，該等物業廠房的賬面值總額約為207.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定期存款約69.0百萬港元亦用於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281.6百萬港元亦作為抵押以獲取應付票據；12.2百萬港元作為銀行提供履約擔保的抵押品。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徵詢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不斷迅速演變的智能手機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並運用其專長來滿足多元化的用戶需求，增強核心競爭優勢，提升產品的用戶體驗。儘管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將會動盪，透過四個業務單元及未來更強大的生態系統，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國內的4G智能手機市場並積極擴充海外市場。本集團相信，4G智能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快速增長將於二零一五年帶來更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將藉著創新技術、天道酬勤的精神、快速應變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差異化的產品定位，以開放和共享的理念爭取更多的市場發展機會及穩健增長。

透過本通函所述的交易，本集團得以再次完全控制對本公司的發展甚為重要的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可與中國內地及全世界的互聯網公司進一步探討未來合作機會。

互聯網相關業務（連同大神及奇酷）構成本集團或Coolpad E-Commerce提供的全部無線應用服務的主要部分。大神於二零一四年度推出，而奇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後推出。由於本集團或Coolpad E-Commerce透過互聯網終端（即手機）整體管理無線應用服務，自全部無線應用服務分出互聯網相關業務相關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財務資料並不實際。因此，除互聯網相關業務外，本集團或Coolpad E-Commerce提供的全部無線應用服務的財務資料亦自二零一四年起包括大神貢獻的無線應用服務收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後亦包括奇酷貢獻的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然而，互聯網相關業務構成全部無線應用服務的主要部分，因而本通函所呈列的全部無線應用服務財務資料主要代表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財務資料。本附錄就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財務資料而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者一致。

1. 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調整乃令本集團可再次完全控制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商業安排。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安排並不被視為涉及任何業務收購。此外，股份調整項下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所含項目的賬面值為零。

為令本公司股東了解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就本通函而言，本公司提述上市規則第14.67 (6) (b) (i)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相關規則」），並於下文載列董事根據本集團及Coolpad E-Commerce過往公佈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而編製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該日期止十個月的收益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附註1)	31,336.0	106,192.0	349,143.0	356,831.2
直接成本 (附註2) :				
服務成本	-	-	(2,076.0)	(20,393.0)
銷售及營銷費用	-	-	(1,289.3)	(23,355.6)
行政開支	(17,515.9)	(40,928.7)	(94,656.7)	(88,139.3)
	(17,515.9)	(40,928.7)	(98,022.0)	(131,887.9)
純利 ⁴	<u>13,820.1</u>	<u>65,263.3</u>	<u>251,121.0</u>	<u>224,943.3</u>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互聯網相關業務由本集團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互聯網相關業務由Coolpad E-Commerce營運。

附註：

- 收入主要代表安裝及推廣移動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的服務收入，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支援方案以安裝及推廣獨立第三方應用生產商提供的移動應用至智能手機。視乎服務合約的條款，於安裝、啟動或使用該等移動應用後，本集團有權自該等應用生產商收取服務收入。
- 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及行政開支（統稱「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的發展成本、互聯網相關業務涉及的薪金及員工（如軟件工程師、網店營運商、客戶關係員工、互聯網服務營銷員工及行政員工）福利。本集團於2012年開始經營安裝移動應用程式業務。於營運業務之初，除行政及研發人員外，營運及推廣業務並無僱用營銷員工及委聘第三方合作夥伴，因此，於利益相關業務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服務成本及銷售及營運開支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工作進行若干事證發現程序。就收入而言，核數師已向董事查詢服務性質、同意本集團及Coolpad E-Commerce年報及管理賬目內的總收入、選定相關來源協議協定門限值的交易與其於

4 由於互聯網相關業務並非以獨立法人身分經營，故就呈列純利而言，不計及所得稅開支。

會計簿冊內的該等金額以及重新計算本公司提供的報表所載的收入項目。就直接成本而言，核數師已就損益表包括的直接成本範圍查詢董事、同意相關供應商協議協定門限值選定交易的成本金額與其於會計簿冊的金額、同意相關付款單據協定門限值的選定薪酬金額以及重新計算本公司提供的報表所載的總直接成本項目。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可得的資料及文件，其發現為：

- (a) 本公司核數師就收入金額與本集團及Coolpad E-Commerce的年報及管理賬目作出比較，且所發現金額一致；
- (b) 本公司核數師就選定交易收入及直接成本與本集團及Coolpad E-Commerce的相關會計簿冊作出比較，且所發現金額一致；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重新計算本公司提供的報表內所含收入項目及直接成本項目，且所發現金額於算術上準確。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委聘函條款，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應使用或倚靠所報告之事證發現作任何用途。而由於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核數師並未就上述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協定程序的充分性僅由本公司釐定。就本公司的擬定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而言，核數師對協定程序的充分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提供任何保證。倘若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額外程序或核證工作，其或會注意到需向本公司報告的其他事項。

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的估值

為了解互聯網相關業務於未來的投資價值，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投資價值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詳情已於本通函附錄四披露。

2. 互聯網相關業務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243百萬港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歸因於酷派智能手機用戶數量的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約13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數目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及(iii)向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的成本。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86百萬港元或約284.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互聯網相關業務收入增加及本公司智能手機付運規模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約23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智能手機付運規模增加及更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營運。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33.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數目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37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互聯網相關業務收入及本公司智能手機付運規模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互聯網相關業務協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透過Coolpad E-Commerce進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股份調整項下互聯網相關業務的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由本集團營運的互聯網相關業務分別有102名、240名及27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1. 經計及股份調整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緒言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股份調整及收購事項（統稱「股份調整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如下文附註詳述且直接歸因於股份調整安排以及與未來事件及決策概無關聯並擁有事實依據而為反映股份調整安排的影響而編製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其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資料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調整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較後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835	–	1,052,835
投資物業	112,810	–	112,81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361,123	–	361,123
無形資產	100,842	–	100,842
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	4,012,151	(2,025,937)	1,986,2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020	–	58,020
可供出售投資	55,201	–	55,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52	–	80,152
遞延稅項資產	18,507	–	18,5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851,641</u>	<u>(2,025,937)</u>	<u>3,825,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9,652	–	2,229,652
應收貿易賬款	2,924,732	–	2,924,732
應收票據	193,003	–	193,003
應收貸款	213,017	–	213,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077	–	672,077
抵押定期存款	342,712	–	342,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945,570</u>	–	<u>3,945,570</u>
流動資產總額	<u>10,520,763</u>	–	<u>10,520,76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76,580	—	1,976,580
應付票據	1,138,507	—	1,138,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8,492	—	2,708,492
應付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1,213,117	—	1,213,117
應繳稅項	42,010	—	42,010
流動負債總額	7,078,706	—	7,078,706
流動資產淨值	3,442,057	—	3,442,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93,698	(2,025,937)	7,267,7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09,912	—	1,209,912
遞延稅項負債	54,216	—	54,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85	—	32,4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6,613	—	1,296,613
資產淨值	7,997,085	(2,025,937)	5,971,148

附註：

-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調整反映本公司通過Coolpad E-Commerce購回6,800股股份將其於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由50.5%減少至25%及重新取得對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全面控制之股份調整安排。因此，本集團將通過整體終止確認於合營公司投資結餘合共4,012百萬港元及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1,986百萬港元，按比例調整於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因股份調整安排為旨在使本集團重獲互聯網相關業務全面控制的商業安排，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根據股份調整安排轉回本集團之Coolpad E-Commerce零賬面值項目(即「營運權」)並不合資格為一項業務或資產。就此而言，本公司自此交易錄得虧損2,026百萬港元(相當於261百萬美元)，即放棄於Coolpad E-Commerce部分股權產生之成本。

2.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第29頁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該通函第29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出售於Coolpad E-Commerce Inc.的若干權益及收購互聯網相關業務（定義見該通函）（「股份調整安排」）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調整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而並無刊發有關該等報表的審核或審閱報告經。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因而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工作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股份調整安排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調整安排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股份調整安排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工作報告而言，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股份調整安排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就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股份調整安排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進行估值工作，其須吾等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屬於Coolpad E-Commerce Inc.之互聯網相關業務（「目標」）投資價值表達獨立意見。本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日期」）。

本估值目的乃為 貴公司提供內部參考。

吾等之估值以投資價值為基準進行。投資價值之定義為「擁有人或潛在擁有人作個別投資或營運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價值」。

緒言

吾等遵照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酷派」）作出之指示進行估值工作，其須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所界定屬於Coolpad E-Commerce Inc.之互聯網相關業務（「目標」）投資價值表達獨立意見。以下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日期」）。

背景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Coolpad E-Commerce Inc. 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由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主要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互聯網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該等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軟件及／或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Coolpad E-Commerce Inc.成為 貴公司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Tech Time」）間的50.5:49.5合營公司，且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Tech Time為奇虎360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奇虎360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其提供全面、有效及方便使用的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以及保障用戶電腦及手機裝置免受病毒軟件及惡意網站侵擾的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貴公司、Tech Time與Coolpad E-Commerce Inc.訂立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據此，Coolpad E-Commerce Inc.同意購買 貴公司持有的6,800股Coolpad E-Commerce Inc.股份。於完成後， 貴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 Inc.的持股將減少至25%，而Tech time將持有餘下75%。作為上述股份購回的代價，Coolpad E-Commerce Inc.將向 貴公司轉讓其互聯網相關業務（即目標）。

目標包括(i)本集團除「大神」及「奇酷」手機裝置外的所有手機裝置的全部操作系統及其營運權；(ii)本集團除「大神」及「奇酷」移動互聯網業務外的所有互聯網業務的營運權；(iii)酷派網站(coolpad.com)及Coolshop(shop.coolpad.com)的域名及伺服器以及其營運及管理權；(iv)「Coolyun」的營運權；及(v)「Zuimei Weather」應用程序及相關業務的營運權。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產生的收入取決於使用 貴公司所生產智能手機的移動設備用戶數目及假設上述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完成。就此而言， 貴公司考慮 貴公司智能手機目前用戶及與互聯網公司的潛在合作協同效應而提供財務預測。

資料來源

本報告乃考慮自 貴公司及其他公開來源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後編製。取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貴公司背景資料及未來業務計劃；
- 貴公司截至估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財務預測；
- 貴公司的營業執照；
-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貴公司的公司架構。

其他資料來源包括：

- 中國內地經營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市場趨勢；及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的經營及環境進行討論。吾等相信於該等討論中提供的資料屬可靠。

估值方法

在釐定吾等的評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之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之款項，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之相同或大致相似項目之估計未來收益（收入）之現值為原則。

考慮到目標的性質，使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受到較大的限制。首先，市場法需要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估值的指標。然而，市場法需要使用運營資料以釐定價值指標。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關於目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根據該方法，價值取決於預計銷售收入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價值指標已透過按吾等認為對業務風險屬合適之折讓率，將可供用於支付擁有人權益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折現至其現值得出。在考慮所應用的適當折讓率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時融資成本及業務的內在相關風險。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投資價值之價值時，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為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擬建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
- 吾等已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可能對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列具之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之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真實可信且合法。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所提供之該等資料；
-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並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已假設目標之資本架構不會出現變動；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狀況。此外，吾等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假設

預測期間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是次估值之預測期間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4.2年。超出上述預測期間者，吾等已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

收入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目標收入預測乃基於使用 貴公司所生產智能手機的移動設備用戶數目。此外，亦已充分考慮協同效應，包括與互聯網公司的可能合作。

經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公司目前及未來智能手機用戶及上述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完成後與互聯網公司可能合作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七年達到高峰的52.9%。而其後增長率將逐步回落至二零一九年的11.4%，鑒於移動互聯網相對飽和的市場及激烈的競爭環境仍屬相對穩定。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收入預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十一月至 十二月				
收入	84,840	450,000	688,000	925,000	1,030,000
同比增長		38.9%	52.9%	34.4%	11.4%

銷售成本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管理層相信由於移動互聯網的激烈競爭環境，目標提供的產品價格將因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而於未來下跌。此外，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低成本產品將逐步被高成本產品（如手機遊戲）取代。因此，由於產品更新換代的競爭，銷售成本佔收入比例或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1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0%，並自二零一八年起保持穩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銷售成本預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十一月至 十二月				
銷售成本	8,484	90,000	206,400	370,000	412,000
銷售成本 佔收入百分比	10.0%	20.0%	30.0%	40.0%	4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由於收入按年增長，預測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4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29.5%。 貴公司估計目標將在 貴公司支持下隨著 貴公司智能手機目前用戶及與互聯網公司可能合作的協同效應而逐步形成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十一月至 十二月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784	159,750	209,840	282,273	304,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佔收入百分比	41.0%	35.5%	30.5%	30.5%	29.5%

折舊、攤銷及資本開支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由於目標的輕資產策略，資本開支將動用作支付日常營運，如購買電腦及伺服器。資本開支的增加將與 貴公司智能手機用戶增長一致。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資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預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十一月至 十二月				
折舊	2,200	10,000	12,000	20,000	30,000
資本開支	2,000	20,000	30,000	45,000	60,000

營運資金變動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營運資金估計乃基於應收款項日數，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35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40日。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期	二零一七年 預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	二零一九年 預期
	十一月至 十二月				
營運資金變動	1,500	13,750	23,139	35,889	11,838

所得稅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其後的所得稅率為15%。

折現率

在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目標之價值時，須確定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權益及債務投資者對同類投資之預期回報率之加權平均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與已知風險有關。與吾等選擇適當折現率有關之風險因素包括：

1. 利率風險，衡量整體利率水平變化對回報造成之變動。
2. 購買力風險，衡量購買力因通脹關係而隨時間下降。

3. 市場風險，衡量整體市場狀況對證券價格行為之影響。
4. 業務風險，衡量預測營運收入時之固有不明朗因素。
5. 匯率風險，衡量匯率變動對投資價值之可能影響。

風險考慮亦涉及多項因素，如管理質素、流動性程度及影響既定投資者可接納之特定投資回報率之其他因素。風險調整指貼現率增量，以對投資固有風險作出補償。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每項資本的成本乘以其權重而得到的總和計算：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frac{E}{V} \times R_e + \frac{D}{V}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權之規定回報

R_d = 債權之規定回報

E = 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D = 公司債權之公平值

V = $E + D$

E/V = 股權融資比重

D/V = 債權融資比重

T_c = 公司稅率

股權資本規定回報

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股權資本規定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一個基本原則，該理論為股權資本市場評估的公認基準。投資及財務分析機構普遍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估計一間公司股權資本之規定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計算方程式載列如下：

股權規定回報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名義貝塔係數}(\beta) \times \text{市場溢價} + \text{特定風險}(\epsilon)$$

公司股權規定回報指投資者透過股息及資本增值（作為承擔風險的回報）預計將會賺取的總回報率。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參數

在釐定目標之股權貼現率時所使用之參數如下：

參數	比率	來源
無風險利率	2.21%	10年期美國國債及票據BFV（彭博公平值）曲線
槓桿貝塔係數	0.80	按集團平均數計算
股權風險溢價	7.00%	Duff & Phelps估值指南
規模溢價	5.78%	Duff & Phelps估值指南
國家溢價	2.40%	Duff & Phelps估值指南
特定風險	3.00%	估計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應用上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了以下折現率，吾等相信為目標之公平合理所需回報：

參數	比率	備註
債務權益比率	0.22	可比較公司平均數
股權成本率	18.98%	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
債務成本率	4.90%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5年以上）
企業稅率	15.00%	管理層預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34%	經計算

投資價值

目標自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得出的估計投資價值為271.66百萬美元。

限制條件

估值結論乃按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主要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但其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其中多項因素不在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

吾等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將維持謹慎管理，並在任何時間合理及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本報告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而刊發。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屬於Coolpad E-Commerce Inc.之互聯網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價值可合理呈列為**271.66百萬美元**。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估值分析師，彼於評估及企業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同行業之眾多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及諮詢服務逾20年。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或吾等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僅與 貴公司／委聘方釐定預期價值之責任及吾等之報告僅於達致吾等估值結論時作為 貴公司／參與各方分析之一部分使用。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份，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資料。
4.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使用及／或倚賴報告須受吾等委任函件／建議條款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主題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委聘方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所表達之估值僅就估值／參考日期報告及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不應全部或部份在任何形式之通訊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一方。除吾等特定以書面協定接受該等責任外，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客戶之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使用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倘該調查超出正常業務情況分析工作範疇）。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環境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環境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相關環境評估，亦並無對相關資產進行此評估。

15. 此估值部份以 貴公司／委聘方之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達致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此報告及其內之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製報告及價值結果並非作者，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解釋為投資建議或作為交易價格。價值結論考慮了來自 貴公司／委聘方和其他來源之資料。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申報會計師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致：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互聯網相關業務投資價值（「估值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預測」）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一套假設（「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表達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就取得作出以下結論的有限核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在有關計算的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估值目標的任何估值。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入之審核。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在有限保證的核證工作中所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及時間上與合理保證的核證工作有所不同，且其範圍遠小於合理保證的核證工作範圍。因此，在有限保證的核證工作中取得的保證程度遠遠低於合理保證的核證工作中應取得的保證程度。

結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僅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預測未有根據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B. 董事會函件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敬啟者：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主要交易

(1) 出售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

(2) 收購互聯網相關業務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本公司董事會得知，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已檢查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投資估值(「估值」)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內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估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上述估值乃用於支持董事會對互聯網相關業務未來投資價值的估計，其結果不可被視為將於財務報表內記錄之任何業務或資產的賬面值。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發出之報告，其中申報會計師已檢查估值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以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估值之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包括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作出。然而，因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透過配偶					購股權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公司	信託 受益人	信託 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2及6	-	1,014,256,870	420,000	-	1,014,256,870	-	1,014,676,870	23.30
蔣超先生	3及6	29,043,000	-	-	420,000	-	-	29,463,000	0.68
李斌先生	4及6	20,125,000	-	-	-	-	51,200,000	20,125,000	0.46
賈躍亭先生	5及6	-	-	897,437,000	-	-	-	897,437,000	20.61
陳敬忠先生	6	441,600	-	-	-	-	-	441,600	0.01
黃大展先生	6	331,200	-	-	-	-	-	331,200	0.01
謝維信先生	6	441,600	-	-	-	-	-	441,600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 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 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及其配偶楊曉女士 (「楊女士」) 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子女。

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1,014,256,8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14,256,870股股份。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因屬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董事的若干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5. 賈躍亭先生於本公司897,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見下表：
6. 郭德英先生擁有權益的1,014,676,870股股份包括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後以供股方式 (「供股」) 發行的132,294,374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蔣超先生擁有權益的29,463,000股股份包括建議根據供股發行的3,843,000股股份。李斌先生擁有權益的20,125,000股股份包括建議根據供股發行的2,625,000股股份。賈躍亭先生擁有權益的897,437,000股股份包括建議根據供股發行的117,057,000股股份。陳敬忠先生擁有權益的441,600股股份包括建議根據供股發行的57,600股股份。黃大展先生擁有權益的331,200股股份包括建議根據供股發行的43,200股股份。謝維信先生擁有權益的441,600股股份包括建議根據供股發行的57,600股股份。

受控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股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Leview Mobile HK Limited	Leview Mobile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897,437,000
Leview Mobile Ltd.	Le Ltd.	100.00	否	好倉 897,437,000
Le Ltd.	Lele Holding Ltd.	100.00	否	好倉 897,437,000
Lele Holding Ltd.	賈躍亭	100.00	否	好倉 897,437,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4	1,014,256,870	實益擁有人	1,014,256,870	23.29
Barrie Bay PTC Limited (「Barrie Bay」)	2&4	1,014,256,870	受控公司權益	1,014,256,870	23.2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4	1,015,256,870	信託人	1,015,256,870	23.31
楊女士	1&4	1,014,256,870	配偶權益	1,014,256,870	23.29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3	412,881,601	受控公司權益	412,881,601	9.48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子女。
2. 該批1,014,256,870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餘下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私人持有。
3. 該批412,881,601股股份由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UOB Kay Hian Overseas Limited持有。UOB Kay Hian Overseas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則由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HSBC Trustee及楊女士擁有權益的1,014,676,870股股份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的132,294,374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股東協議；
- (b) 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建議供股相關包銷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申報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下列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以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為北京百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其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賈躍亭先生因而被視作於與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賈躍亭先生於其他公司中擁有競爭權益，彼將履行其誠信責任以確保彼始終以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蔣超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通函所述各協議；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 本通函所引述及所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報告；
- (vi) 估值報告；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
- (ix) 本通函。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調整框架協議(「股份調整框架協議」)，並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令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非重大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